

巴中市巴城排污口整治工程（中杨大桥、巴中监狱片区、十小片区、江北麻柳湾北侧、市委党校片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2月26日，巴中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根据《巴中市巴城排污口整治工程（中杨大桥、巴中监狱片区、十小片区、江北麻柳湾北侧、市委党校片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排污口整治共5处（中杨大桥处污水过河管道整治、巴中监狱片区污水直排口整治、巴州区十小片区污水直排口整治、江北麻柳湾北侧污水直排口整治和市委党校片区污水管网整治工程），主要建设提升泵站和排水管网，污水管道全长2.50km，地埋式一体化泵站1座，配套建设检查井42座。项目建成后，将本次整治5处排污口所汇集的巴州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2017年8月17日，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巴发改审〔2017〕23号同意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017年10月，巴中市水务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巴中市巴城排污口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29日，原巴中市巴州区环境保护局以巴区环审批〔2017〕33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8年7月工程开工建设，2018年12月竣工投入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95万元，环保投资共28.2万元，占总投资的1.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巴中市巴城排污口整治工程（中杨大桥、巴中监狱片区、十小片区、江北麻柳湾北侧、市委党校片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原环评中涉及的玉堂小桥区域污水管道建设项目、江北麻柳湾（信合大厦临滨河路至1号桥）排污管整治改造项目未建，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房既有的卫生设施进行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期不设拌合站，施工废水产生量少，经沉淀池沉淀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采用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洒水降尘，施工场地清扫等方式减少施工扬尘。通过隔声、控制车速、控制施工时间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建筑弃渣运至政府规划的弃土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施工期水土流失是暂时的，随着主体工程竣工、植被的逐渐恢复，因工程施工而引起的水土流失会逐渐减少。

2、运营期：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水排放。检查井臭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合理设置检查井位置，并加盖的方式降低臭气对外环境影响。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站运行噪声，采取了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检查井产生的淤泥由城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施工结束后施工方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恢复，。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水环境影响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周边房屋已配套的污水设施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管道施工期土层里的积水引入沉砂池沉淀后，用作场地洒水、车辆冲洗用水；倒虹管进行围堰施工时，需对围堰内水进行抽出，该类水主要为水体原有水质，直接抽至水体下游直排；管道闭水试验废水经沉砂池沉淀处理后进行洒水降尘。项目施工期尽可能减少了对水环境的影响，建设完毕后对水环境影响随即消除。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采取了打围施工、车辆冲洗出场，粉状建筑材料运输、堆放过程中篷布遮盖、洒水保湿，非雨天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措施。项目施工期未发生重

大污染事件。

验收监测期间，十小片区提升泵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的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均达满足《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高噪施工设备，并在施工场地外围架设围挡等措施，一定程度减小了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十小片区提升泵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影响

建筑弃渣运至巴州区规划的弃土场，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检查并产生的淤泥由城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对工程临时占地处地表植被的影响、对土地资源的影响以及水土流失方面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期短时间内完成开挖、回填工作；在工程结束后，对占地进行了迹地恢复，拆除了施工临时设施，清除了施工区施工废弃物。

6、社会环境影响

排污口整治，建设提升泵站和排水管网，完善了巴州区部分区域的市政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体系，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城镇人民的生活质量，改善巴河水环境等具有重要意义。

五、验收结论

巴中市巴城排污口整治工程（中杨大桥、巴中监狱片区、十小片区、江北麻柳湾北侧、市委党校片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经验收调查和监测，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环保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后续验收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巴中市巴城排污口整治工程（中杨大桥、巴中监狱片区、十
小片区、江北麻柳湾北侧、市委党校片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周翠清	巴中市中房建设有限公司		18682711031	周翠清
何海伦	省环科院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320996798	何海伦
易丹	省环科院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194995957	易丹
邹英坤	南江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48012043	邹英坤
刘欣	四川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员	15828084904	刘欣

